

#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213号

## 关于开展第十届校级“名师”、第九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2022年8月，教务处组织开展了第十届校级“名师”、第九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的评审工作，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及“名师”“骨干教师”在教学中应积极探索和实践数智化教学，有效利用课程通进行课程开发与管理，提升教学效果。学校决定开展第十届校级“名师”、第九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的复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对象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届校级“名师”（见附件1）、第九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（见附件2）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2024年10月13日—11月5日材料准备，部门初审。

2024年11月6日—11月12日校级审核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名师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复审表》(见附件3)、骨干教师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复审表》(见附件4), 并按照表中内容提供佐证材料。

(二) 11月6日下班前, 请以部门为单位提交以下材料。

纸质材料: 将复审表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, 一人三册, 以上材料双面打印, 部门签字盖章。纸质材料交至图书馆513史啸男老师处。

电子材料: 请将上述材料①可编辑的电子版(排列顺序为复审材料封皮、复审表、佐证材料, 需合并为一个word文档)、②签字盖章扫描PDF版(扫描为1个PDF文档)打包发送至教务处史啸男老师办公平台。打包文件以“部门名称-姓名-名师/骨干教师”命名。

- 附件:
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十届校级“名师”名单
  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第九届校级“骨干教师”名单
  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复审表
  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复审表
  5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名师”评选办法(修订)
  6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“骨干教师”评选办法(修订)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10月12日